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一)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且已离职、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被公司裁员、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导致降职以及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暂缓授予部分限

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3.30 万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完成上述 2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且已离职，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期间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1,388,319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1,388,31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通知债权人如下：

因前述两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合计减少 2,333,000 股，由 481,388,319

股减少至 479,055,319 股；注册资本合计减少 2,333,000 元，由人民币 481,388,319 元减少至人民币 479,055,319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788 号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申报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起 45 天内（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五）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